案例宣導：藉消防安檢專業恐嚇取財

一、案情摘要

某市消防局預防科前隊員蔡○○、黃○○夫妻，因渠5歲大的兒子於麥當勞某分店的遊戲區不慎摔傷，右手遠端肱骨骨折，事發後花費新臺幣(下同)6,700元治療。

事發後蔡○○向麥當勞主管表明身分，並利用職務上可使用「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的機會，查列該分店和麥當勞其他各分店違反消防、建管、都市計畫規定的資料，附於賠償申請函向麥當勞索賠7,060萬元。黃○○並利用身為同仁職務代理人之機會，登入公文系統逕自更改稽查麥當勞分店之資料、抽換附件及盜用他人職章蓋印。蔡○○另以匿名方式向各縣市政府檢舉麥當勞各分店，藉使公部門人員頻繁稽查，影響企業營運及商譽等手段，欲迫使麥當勞公司支付鉅額和解金，麥當勞公司因而向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告發，案經檢方偵查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起訴，一審則依刑法恐嚇取財未遂罪各判兩人1年2月徒刑。

二、參考法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 346 條

1、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以前項方法得財 1 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刑法第 217 條

1、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三、提醒事項

（一）請各單位主管持續加強本署各資通訊系統之帳號管理及內控審核機制，灌輸同仁正確法紀觀念，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二）請同仁注意勿使用各資訊系統隨意查詢逾越管轄權限之資料，且需注意查詢取得之資料必須作為公務使用。